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地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境內企業債券發行(「企業債券」)之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1) 發行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地：中華人民共和國
  - (3) 債券發行規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000元)，可分期發行
  - (4) 票面金額：面值人民幣100元
  - (5) 發行方式：公開發行
  - (6)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期，可以選擇一個或多個品種
  - (7) 募集資金的用途：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項目投資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等

- (8) 交易場所： 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
- (9) 擔保條款： 無擔保
- (10) 決議有效期： 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企業債券特別決議案之日起36個月」

2.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本次企業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監管政策及市場實際情況，制定企業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債券品種、每期債券的發行額度、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募集資金用途、利率及定價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上市交易地點等；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企業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債權代理人及資金專戶監管銀行；
- (c) 辦理本次企業債券上市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
- (d) 就企業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在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關於企業債券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本次企業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企業債券的發行工作，並對企業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辦理本次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等事項；
- (g)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處理相關信息披露和審批事宜；及
- (h) 決定並辦理與企業債券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上述企業債券發行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企業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3. 「動議批准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企業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如期償付企業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與本次企業債券相關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4. 「動議個別地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境內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中期票據計劃」）之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1) 發行人：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 發行規模： 中期票據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0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0元）。

- (4) 票面金額： 面值人民幣100元
- (5) 發行方式： 公開發行
- (6) 債券期限： 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5年期(含5年)；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於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上述債券均可選擇一個或多個品種組合
- (7) 募集資金的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項目投資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等
- (8) 交易場所： 銀行間債券市場
- (9) 擔保條款： 無擔保
- (10) 決議有效期： 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中期票據計劃特別決議案之日起36個月」

5.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監管政策及市場實際情況，制定中期票據計劃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債券品種、每期債券的發行額度、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募集資金用途、利率及定價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上市交易地點等；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資金專戶監管銀行等；
- (c) 辦理中期票據計劃註冊、發行及上市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

- (d) 就中期票據計劃註冊、發行及上市交易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在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關於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中期票據計劃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中期票據計劃的發行工作，並對中期票據計劃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辦理中期票據計劃的還本付息等事項；
- (g)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處理相關信息披露和審批事宜；及
- (h) 決定並辦理與中期票據計劃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上述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總裁）及李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先生、孫少林先生及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